

证券代码：873797

证券简称：帮安迪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必要的经营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亮、徐爱敏、熊浩

2024 年 4 月 28 日